涪陵荔枝杨**再生资源回收站“7·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编制单位：重庆市涪陵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 1 -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 2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 2 -

（四）涉事设备情况 ..... - 3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 4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5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5 -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 6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6 -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 - 6 -

五、事故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 - 7 -

六、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 - 7 -

（一）荔枝街道办事处 ..... - 7 -

（二）区商务委 ..... - 8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8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 - 8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 9 -

（三）建议行政责任暂不追究人员 ..... - 9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 9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 10 -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26年7月14日3时31分许，在荔枝街道鹅颈关村2组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工人余**在对回收废纸打包作业时，不慎被液压打包机挤压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万元。

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荔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涪陵荔枝杨**再生资源回收站“7·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相关会议。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问询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人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涉事单位营业执照名称：*（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以下以“杨**再生资源回收站”为称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2M

AE5******；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鹅颈关村1组；注册日期：2024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等，该回收站于2024年11月从其他废品经营者处整体转租而来。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杨**，男，汉族，64岁，杨**再生资源回收站营业执照经营者，其本人实际未参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2.游*，女，汉族，55岁，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实际经营人。

3.杨*1，女，汉族，42岁，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合伙经营人，杨**之女，与游*为妯娌关系。

4.余**，女，汉族，58岁，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工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5.杨*2，女，汉族，40岁，杨**再生资源回收站临时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13日22时40分许，工人况**、余**先后到达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开始对回收的废纸进行分拣，并将分拣后的废纸放置到液压打包机输送带上。7月14日3时28分许，输送带大量堆积分拣后的废纸，余**启动液压打包机半自动模式进行废纸打包作业，况**继续在液压打包机输送带旁分拣回收的废纸。3时31分许，况**听到余**的叫声，并未重视，继续分拣回收的废纸。3时35分许，液压打包机自动停止打包。3时44分许，况**关闭液压打包机电源后又继续分拣回收的废纸。3时50分许，杨*2来到废纸分拣现场，发现仅有况**一人在分拣，未见余**，就到处寻找，未能找到其人，感觉可能出事了，便将

情况电话告知游*，游*现场拔打余**电话不通，又通知杨*1 来现场，几人在现场寻找多时仍未找到余**，大家猜测余**有可能在液压打包机打包仓内。4 时 37 分许，杨*1 打开液压打包机打包仓用叉车将打包好的废纸垛运出，4 时 41 分许，在运出的废纸垛中发现有人体组织，发现余**被液压打包机挤压致死，便立即报警救援（见图 1）。



图 1 打包仓内运出的纸垛

（四）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是游*2024 年从其他经营者手中购买的二手设备，为江苏鼎豪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MZDS-160AA 系列液压打包机。该设备主要由液压系统、压包系统、箱体、料斗、电气和输送带系统组成，配备有集中操作控制台，有手动和半自动打包模式，设备工作原理是通过输送带将废纸输送到进料仓，通过进料仓的感应器后，液压系统横向推动废纸到打包仓进行压缩

打包形成纸垛。半自动模式下液压系统会自动压缩 7 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荔枝街道鹅颈关村 2 组杨**再生资源回收站，打包站内杂乱堆放大量废纸垛和回收的废纸，涉事液压打包机安装在站内西北侧，液压打包机主机高度为 1.55 米，进料仓最低处高 2.2 米，打包仓长 2.1 米，宽 1.2 米，高 1.4 米，进料仓上有废纸输送带，输送带高 2.3 米，长约 10 米，输送带与进料仓之间有宽约 30-40 厘米的缝隙，进料仓旁设置有集中操作控制台。输送带堆放有废纸等杂物，打包仓地面上可见少量血迹。（见图 2、3）



图 2 涉事液压打包机



图 3 液压打包机输送带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余**，身份证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村。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3 万元[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时 49 分，游*现场发现余**死亡后，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10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将事故信息分流荔枝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5 时 20 分许，荔枝派出所和荔枝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继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稳控工作。5 时 40 分许，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达现场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并上报事故信息。

[1]直接经济损失：丧葬费、工亡赔偿金共计 113 万元。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再生资源回收站积极处理善后事宜，当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各类费用总计113万元。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在本次应急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荔枝街道办事处、荔枝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妥善处置、并控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确保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现场查勘和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余**在启动液压打包机半自动模式后，发现废纸卡在进料仓和传送带之间，其未停机违规爬上打包机清理卡纸[2]时不慎掉入打包机被挤压致死。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差，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一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打包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严格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四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2] 《MZDS-160AA系列液压打包机使用说明书》 2.1.2警告e：设备运行时，禁止人身体任何部位进入本设备运动部件的工作区域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区域。运行中，遇到异常情况，请立即停机。

作机制，对现场事故隐患巡查排查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爬上打包机进料仓的违规行为。

五、事故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杨**再生资源回收站现场有江淮内燃叉车一辆，型号H30，该叉车未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3]。叉车操作人员杨*1、杨*2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驾驶叉车[4]。

六、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荔枝街道办事处

作为杨**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部门，2026年，荔枝街道印发了《2026年工商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年度检查计划》《2026年荔枝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30日集中攻坚行动》等文件，对辖区工商贸、再生资源等企业（行业）开展了日常安全监管工作。2025年12月、2026年3月和5月，对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开展了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消防和电气安全。

存在问题：一是未严格落实《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未按照“三有三不”要求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事单位存在的叉车办理使用登记、叉车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叉车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作人员无证作业等重大事故隐患未有效排查。

（二）区商务委

作为辖区再生资源行业主管部门，区商务委建立了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主体台账290余家，制定了《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区限额以下的再生资源回收主体采取双随机监督检查，截止6月30日，商务委共对再生资源领域开展检查26家次，发现隐患62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7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2件次，停业整顿通知1件次。目前62条隐患均已闭环整改完成。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底数不清，未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机械设备组织专项安全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未督促指导该行业做好机械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工作。二是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机械设备安全风险识别分析不够细致，未针对高风险机械设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三是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余**，安全意识淡薄，在启动液压打包机半自动模式后，发现废纸卡在进料仓和传送带之间，其未停机违规爬上打包机清理卡纸时不慎掉入打包机被挤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游*，作为杨**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实际经营者，一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打包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严格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四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现场事故隐患巡查排查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爬上打包机进料仓的违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行政责任暂不追究人员

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实际经营者为游*，鉴于其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暂不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其他处理建议

1.荔枝街道办事处，建议责成其向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涪陵区商务委，建议责成其向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杨**再生资源回收站现场有江淮内燃叉车一辆，型号H30，该叉车未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现场操作人员杨*1、杨*2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驾驶叉车。建议移交区市场监督局调查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杨**再生资源回收站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健全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确保员工知责明责；强化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告知员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切实管控事故风险，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荔枝街道办事处应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全市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摸清辖区再生资源行业设施设备底数，严格按照“三有三不”要求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再生资源

回收行业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区商务委应严格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对镇街关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指导，要以“百日攻坚”为契机，持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行动，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意识和能力，督促企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完善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重点整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以注重实效为原则，督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有效推进“两单两卡”，落实一线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体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附件：涪陵荔枝杨**再生资源回收站“7·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涪陵荔枝杨**再生资源回收站“7·14”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20日